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2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3年3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3 )

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 ( 15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 ( 21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24 )

##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2月1日—28日）  
..... ( 30 )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 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精神，形成更具我市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最大限度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加快恢复发展，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二、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5. 设立2.3亿元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池，提高担保规模，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扩大小微贷、苏科贷、富民创业贷、助企成长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80%的风险补偿，全年发放各类普惠金融贷款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6. 加大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使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对接，推动银行业机构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授信不低于200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7. 积极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法人机构贷款投放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补充资本金和中长期资金，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统筹使用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9. 支持市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进一步发挥好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助力企业加快恢复好转作用，延续“助企成长贷”单户小微企业享受增信的贷款额度提升至1000万元的政策，引导和撬动合作银行业机构更多发放中期信用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1. 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12. 修订完善“连文贷”文化金融产品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贷款本金2%贴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4. 用足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查机制、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直联机制，加快推进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年力争2家企业发行上市，40家以上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集团）

15. 修订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费率由原先的2天内日综合费率0.4%，调整为5天内日综合费率0.2%，超过5天的，超出部分日综合费率为0.4%，降低中小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

### 三、支持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16. 市级财政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成立海洋经济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海洋产业投入，支持海洋装备制造产业、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海洋新材料产业、海洋渔业、海洋文化旅游业等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7. 市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智改数转”奖补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全力争取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积极创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8. 积极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 积极争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我市认定的化工（危化品）企业高风险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0. 对进入国家和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市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市级财政给予一定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1.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1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30个、10个工作日。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缩减至45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缩减至7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治疗指南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实施绿色挂网通道，符合阳光挂网政策的，随报随挂，第一时间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24. 继续推行“免申即享”模式，及时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鼓励对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成功推荐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外省劳动力等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500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7000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5. 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备付月份在15个月及以上的地区，根据待遇清单规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6. 对2023年春节期间不停产且1—2月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 对2023年1—2月完成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速10%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8. 对2023年1月25日—2月5日，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按照实际发生交通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2023年1—2月首次自行来连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五、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29. 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连云港供电公司）

30. 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市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春节前后连续生产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

31.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32.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小微企业委托的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免收个体工商户委托的计量检测费用。协助企业申报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3. 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 六、降低物流成本

34.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连云港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2023年4

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市港口控股集团）

35. 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对快递、外卖和线上平台企业稳岗保供进行补贴。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6. 安排9200万元用于新建造纯电动拖轮，做强做优连云港纯电动拖轮品牌，打造全国纯电动拖轮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37. 市级财政安排9500万元专项资金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办好第九届丝路物博会、中欧班列论坛等，对中欧班列（含中哈物流基地国际班列）、集装箱航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 七、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38. 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分批次发放330万元餐饮消费券、330万元零售消费券、1500万元购车补贴，加速提振零售、餐饮、汽车等消费市场。持续开展“港城嗨购”“畅游港城、品味美食”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打响“苏新消费”连云港活动品牌。积极参与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持续打响“连云港滋味”美食品牌，筹备举办第六届“一带一路”餐饮文化博览会，举办“一县一主题”特色美食节活动4场以上，力争2家企业纳入全省百家优胜商贸流通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

39. 市级财政安排4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电商产业发展，举办第四届“518”网络购物季系列活动，在外卖平台、电商平台发放200万元线上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大力培育首店经济，加快招引一批品牌首店落户港城，设置品牌首店入驻服务“绿色通道”，助力品牌首店落地推广。用好200万元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大力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更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扎实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年内新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1个，建设邻里中心3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41. 组织开展“港城汽车嘉年华”等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每季度分别组织主题车展、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1场以上。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大力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围绕县镇（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加快建设一批便民设施，年内建设改造县乡公共寄递配送中心5个、乡镇商贸中心3个、乡镇农贸市场4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43. 鼓励婚庆产业发展，组建连云港本地婚庆产业联盟，聚合一批婚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界经营企业和婚庆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有较高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婚庆品牌。（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44. 安排350万元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消费新产品、夜间小剧院、城市伴手礼等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支持文化企业和项目发展。加大争取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力度，确保2023年我市纳入支持的新项目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45. 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46. 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开展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文旅行业单位开发海滨游、文化游、康养游、研学游、度假游、红色游等连云港精品旅游线路，号召我市已命名的省市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向省内外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推广我市旅游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47. 策划举办连云港市全域旅游嘉年华活动，举办第二届“连云港礼物”旅游文创商品大赛，遴选特色文创商品推向市场。加快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48. 组织优秀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长三角文博会、南京融交会等文化展会，宣传展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八、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49.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市交通、市政公用、生态环保、

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投资，广泛开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合作，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拿出一定比例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项目合作等方式，与具有产业链或价值链关联、在行业中有竞争优势、知名度较高的民间资本开展合作，共同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

50. 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推广“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出让模式改革，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灵活实施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实行“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双重监管。多途径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形成良好有序的资源利用局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加大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2. 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除上级规定由市级审批的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等建设项目和规划外，其他项目和市级以下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驻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园区，并统一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3.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积极保障项目用地用海需求，加快推进围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对新增项目用海先行开展项目用海论证材料技术审查，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提前开展用海现场调查、海域使用论证等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科学灵活使用林地定额，优化审核材料和流程并及时上报，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有关材料采取容缺受理，积极对接省林业局，确保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用林手续尽快获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建立重大项目“预先申报、优先受理、重点保障”绿色通道机制，对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在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清洁生产达到一级水平、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符合“三线一单”等环境准入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统筹全市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7. 将符合条件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统筹预支不超过15%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按需编制2023年度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强化市县重大项目资本金配套，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59. 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家结构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

### 九、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60. 积极争取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企业参加展会类别给予展位费60%、70%、80%不同比例的补贴，对企业参加展会产生的人员交通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亚洲以外地区）、0.5万元（亚洲地区）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1.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引导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加快提升数字营销能力，实现贸易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3. 安排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1300万元，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制度创新。争取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4000万元，支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安排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12万元，支持境外投资大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费用补贴、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费用补贴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4. 市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信保资金，推动信保扩面降费。加快推广“信保+”保险，进一步提高信保覆盖面。加大“苏贸贷”宣传推广力度，精准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65. 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助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大汇率避险服

务的有效供给，强化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的汇率避险扶持。（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66. 大力推广“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改革措施，指导企业在进出口货物运输阶段完成申报前准备和申报办理，扩大改革措施应用范围，缩短货物通关时间。实施进口粮食品质检验模式改革，口岸进口粮食实行“边卸边检”，经检疫合格后附条件提离。增设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进口农食产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连云港海关）

67. 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外资项目的调度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全市更多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外资项目库。积极邀请外籍高管来连开展投资洽谈，深入开展二次招商，推进招商引资、以商引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

## 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68. 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限制性政策和土地出让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69. 支持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改善住房条件，借款人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二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40万元，借款人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80万元；借款人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三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45万元，借款人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9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 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股权融资政策，开展再融资、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支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央地合作增信共同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

71. 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

加快资金回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 十一、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7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73. 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75%，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74. 全市10家互联网医院全面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医保基金按照线上和线下一致的原则，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患者在异地具备条件的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门急诊费用统一纳入联网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参保患者可持相关门诊费用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工报销，统一执行参保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75. 保持适当数量的医疗物资政府储备，保障重点单位和人群的医疗物资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服务

76. 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7. 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指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8. 实施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79. 推行执法“观察期”制度，给予“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谨

慎用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严厉执法措施，年内为市场主体减免处罚金额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0. 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市出合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级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实施一周内，各地、各部门要公布实施细则、服务指南，最大限度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就省政府42条政策措施和以上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 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十三五”以来我市计量事业快速发展，计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推动测量技术规则与格局重构，计量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经济社会各领域对精准测量测试需求更加强烈，我市在计量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监管能力、机构建设、社会共治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为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先进测量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22〕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计量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服务供给和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计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坚实计量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计量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计量技术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围绕现代先进测量需求，筹建1个省级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申请建立3-4个省级计量重点实验室，培养7-8名计量学科带头人（行业专家、领军人才），打造3-4个计量科技创新团队。

（二）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围绕重点产业建立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服务制造业企业240家以上，引导发展4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仪器仪表企业，培育1家以上

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民生计量产品的合格率明显提升。

（三）计量监督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全市新建和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项以上，力争制（修）订3-4项省级及其以上计量技术规范，强制检定项目市级及以下建标覆盖率达95%以上，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5%以上的量值传递溯源需求。

（四）计量基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推动计量惠民工程实施提质增效，建立1个计量惠民示范县（区），引导培育1800家以上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不断提升计量的社会共治水平。加强计量文化和科普工作，建设1个以上“计量文化基地”，聘请7-8名“计量文化宣传大使”。

到2035年，我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部分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计量监管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全面加强。建成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三、加强计量基础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一）加强现代先进测量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我市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科技资源优势，建立和完善计量科技创新协作机制，围绕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民生等领域的计量创新需求，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开发新型量值传递溯源装置。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现代先进测量需求，建设省级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力争在全国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中发挥作用。鼓励在重点领域和行业制（修）订国家级或省级计量技术规范，为量值传递、溯源及计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建设高水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对标全省一流建设市级计量检定测试机构。搭建产业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江苏省石化（烯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前瞻性、定制化、立体化的计量技术服务。立足我市生物医药、新材料等10大重点领域，建设省级计量重点实验室。建立完善大型计量测试设备共享机制，提高大型测试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技术资源，创建计量科技创新基地，提升计量技术服务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

（三）培育壮大仪器仪表产业。推进仪器仪表相关产业强链补链，结合我市实际，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水表企业和具有核心技术的水表品牌。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动水表产业升级和核心设备自主可控。强化水表

等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与计量技术机构的合作，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快速发展。

#### 四、加快推进计量应用，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一）服务主导产业发展。围绕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能源、硅材料、高端装备、绿色食品、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链发展对计量的需求，建立一批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采取横向和纵向联合攻关的方式，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装备研制，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

（二）服务交通运输发展。面向铁路、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重要运营线路的计量需求，开展智慧计量技术攻关与先进测量装备研发，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服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船舶和港口领域计量保障，提升港口物流效率和安全水平。

（三）服务大众健康和安全。围绕疾病防控、可穿戴设备等开展计量测试服务。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计量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加大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公共安全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力度，提高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四）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碳计量检测装置，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研究，推进碳评估、碳计算向碳计量转变，逐步实现排放数据的准确、可靠、可信。推进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计量数据利用力度，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加强计量和数字技术融合，为发展数字经济奠定坚实测量基础。围绕我市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针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加强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以量值为核心，结合计量单位的量子化变革，提升数字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计量溯源能力。

#### 五、加强计量能力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溯源传递体系。加强计量标准建设的统筹规划，构建科学、高效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发挥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引领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计量应用需求，建立支撑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持续稳定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

值传递与溯源服务。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动态管理，不断满足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提升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公益性保障能力。着眼可持续发展，稳定、持续、全额保障强制性检定工作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保持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特别是县级技术机构稳定运转，为技术机构正常开展公益性工作及时解决工作困难，确保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公益性计量工作持续高效运转。落实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准确可靠、稳定有效，确保强制检定工作有序顺畅。

（三）推进计量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发挥计量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质慧港”中的基础作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支撑服务。

（四）建立现代计量人才队伍。加大计量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计量队伍的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依托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全省乃至全国科技前沿水平的高层次计量人才。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等制度有效衔接。探索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开展计量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线计量检定校准操作能手。

（五）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实施企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计量测试保障体系。鼓励企业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测量技术，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计量数据的有效应用。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产业链量值保证体系，全面提升产业链企业计量保证能力。支持企业增加计量设备投入，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和专用测量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六、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一）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计量保障建设，切实保障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验光配镜设备、医疗设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量值准确可靠。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店等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乡村延伸。

（二）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服务智慧工厂建设。

（三）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示范，营造信用为本、自觉自律的计量环境。培育“计量惠民示范县（区）”，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不断提升计量的社会共治水平。

（四）完善计量执法体系。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查处打击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和净含量严重失准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七、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计量工作全过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听取计量工作情况汇报，加强计量工作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计量事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各地要制定有效政策，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充分发挥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计量能力建设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发挥公益性作用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惠民工程的支持，保障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计量重大项目、计量创新平台、计量科技成果

转化的支持。鼓励社会各方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现代先进测量技术研发、计量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现代先进计量器具设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宣传和文化建设。结合“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聚焦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大力宣传计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通过开设计量科普讲座等形式推动计量走进中小学校园，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加强计量文化建设，聘请计量文化宣传大使，做好计量文化收集、整理等工作。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检查和考核评估。加强计量工作绩效考核，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情况作为市质量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发挥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测，2025年底前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出下一阶段计量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四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传承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我市范围内共计6处建筑为我市第四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请相关区、部门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 连云港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历史建筑简介
1	原朝阳街道 韩李村文化楼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韩李村新农路 与韩巷路交叉口西南 150米	建筑于1975年开始建设，原名为“韩李会堂”，后取名为“文化楼”，它既具备“会堂”的应有功能，又彰显韩李人崇尚文化的思想内涵，对长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潜移默化的引导和暗示作用。“文化楼”由本村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设计，本村建筑施工队伍实施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的主体二层局部三层的文化楼建设。从整楼每块石料的加工到砌筑，既反映了韩李石瓦工的工匠精神，也保留了先辈们的传统技艺。文化楼门厅的四根石柱和东侧门的两根石柱，是本村村民当年从花果山三元宫的废墟中捡回来的，很有历史的厚重感。文化楼建筑在当地具有标志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历史建筑简介
2	原海州师范学校 校史馆	海州区新建中路38号	海州实验中学校园前身是原江苏省海州师范学校，江苏省海州师范学校的前身是1914年7月成立的江苏省立第八师范，是海属地区的百年名校，孕育四方桃李，为地区的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被誉为“港城教育之根”。连云港市教育博物馆（原海州师范学校校史馆）始建于1935年，建筑面积228 m <sup>2</sup> ，已经有近90年历史。该建筑总长约24.0m，总宽约9.5m，建筑面积约228.0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7.7m。全石建筑，起脊，顶梁为全原木，建筑为东西走向，向南侧在东西两边均有开门。该建筑由墙、柱、屋架承重，墙采用毛石混合砂浆砌筑，A轴柱为钢筋混凝土构件，屋架为“木屋架”，屋面自下而上为木檩条、木望板、瓦屋面。基础类型为天然地基，基础形式为墙下条形基础，基础深度为1.2m。
3	原海州师范学校 大礼堂	海州区新建中路38号	连云港市海州实验中学原海师大礼堂建于1955年，为单层排架结构。该建筑总长约33.0m，总宽约14.0m，建筑面积约462.0m <sup>2</sup> ，建筑总高度约为9.2m。全石建筑，起脊，顶梁为全楠木，四面均有开门，原内部的西侧为舞台。该建筑主体结构为砌体结构，由墙、扶壁柱、屋架承重，墙采用毛石混合砂浆砌筑，屋架为三角形木屋架，屋面自下而上为木檩条、木望板、瓦屋面。基础类型为天然地基，基础形式为墙下条形基础。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不仅见证了海州师范学校的兴衰历程，也见证了港城教育的发展历程，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4	黑林镇小芦山村 翻水站	赣榆区黑林镇小芦山村	小芦山翻水站为二级翻水站，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西北的黑林镇。小芦山村曾是一个平凡的小山村，由于地处山区，农业用水困难，村民种粮望天收，“大吴山哎小芦山，环山石路十八弯；满山虽有野果香，天不下雨没口粮”，这段顺口溜就是当年农业的真实写照。为彻底改变这种缺水少肥的情况，经县委县政府批准，1978年冬季由时任吴山乡党委书记刘成富带领全乡7个村6000余名劳动力开始了引水上山大会战，共投入资金30万元，使用石材6000立方米，于1980年底建成了机组总功率260千瓦，高程20米，水渠长度1200米的“苏北红旗渠”一小芦山翻水站。翻水站由进水池、水泵机房、储水池、高架渡槽等组成，水泵抽水进入石砌储水池，再通过高架渡槽引水上山。翻水站与引水渠落差近20米，工程难度大，质量标准高，储水池和渡槽下部柱体全部采用本地产石料—芦花石，所用石料按照标准尺寸，细致凿磨后严丝合缝，整个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标准。“苏北红旗渠”建成后，小麦亩产由100斤提升到600斤。小芦山翻水站的建设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民办事的宗旨，深刻表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更加彰显共产党员不怕吃苦、冲锋在前、“战天斗地”的优良作风。建筑具有重要的精神和历史价值。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历史建筑简介
5	沙河镇横街 孙家老宅	赣榆区沙河镇横街	<p>孙家老宅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政府东侧横街，为清晚期建筑。孙家老宅原是一个大院子，自上世纪60年代前后开始，陆续拆除了大部分，现在仅存5间主屋和5间沿街商业，院落东西长约21米，南北长约12.3米。建筑共两栋，主屋南北向在院内，一栋建筑沿横街东西向布置，两栋建筑垂直呈L型布局。建筑主屋5间，由50毫米厚青砖砌筑，双坡硬山屋顶，瓦屋面已经修缮换成机制瓦，入口砖雕门牙子，檐口为单层菱角檐，东西两间南墙设通风高窗，室内屋架为金字梁，梁架在木柱之上，结构体系完整。面向街面商业房坐西朝东，共5间，硬山顶灰瓦金字梁式结构，老屋屋面为柴笆木椽，入口砖雕门牙子保存完好，窗上过梁为砖拱券砌筑，檐口残存罕见大叉手梁架，建筑窗和檐口在北部地区比较罕见。建筑历史上曾作为棺材铺和油坊，解放后曾作为镇派出所使用。该建筑能够真实反映了当时沙河街的建筑形式和经济生活，具有重要历史价值。</p>
6	花果山街道 云台会堂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 花果山北路53号	<p>花果山“云台会堂”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花果山北路53号，建于1976年。花果山街道原名云台乡，故建筑名称为“云台会堂”，建筑坐东面西，云台会堂整体为全石结构，中轴对称。分门楼与会堂两部分。整体建筑长55米，宽28米，高10米。正门入口处为五层台阶，门楼为两层，上下各有四根立柱。门楼顶部有“云台会堂”四个行书大字。南北各有两个侧门。后来成为花果山地区唯一的电影放映场所。云台会堂的存在，丰富了当时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成为花果山民众一处重要的集会和娱乐场所，建筑在当地具有标志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p>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构建多元化 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 连云港市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从第七次人口普查来看，全市常住人口459.9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93.8万人，占人口总数20.4%。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115万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24%左右。随着人口老龄化，传统的子女和家庭为主养老模式很难解决现实问题，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加快发展我市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国家

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充分调度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等四种资源，以有效的供给来满足有效的需求，积极培育养老新业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针对养老需求的广泛性、特殊性和多样性，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供给格局，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100%，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率达100%；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保持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到70%以上；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达到18%；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100%；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明确医养结合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性地位，推动养老服务实现从“养”到“医养”发展的新格局，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全程健康养老服务。市、县（区）两级养老服务发展推进机制全面形成，力争培育3家以上品牌养老机构。

## 三、重抓五大养老服务模式，加快构建连云港特色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 （一）优化公办养老服务模式，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保基本作用

根据特困供养老年人数量合理确定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做好规划建设和机构保运转工作，维护服务对象基本权益。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升级，促进机构内文化娱乐、康复、教育等功能的完善，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轮候排序原则，经济困难家庭中失能、残疾、空巢独居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加强光荣院建设，满足符合条件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入住机构需求。民政部门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动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向社会发布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情况。综合考量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择优选择公办民营的养老机构运营方，加强绩效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属性不改变、兜底功能不弱化、服务质量不降低。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 （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挥社区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

引导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在实现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全覆盖和重点空巢独居老人每周探访全覆盖的基础

上，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和自费购买服务融合发展，推广“原居享老”服务模式，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鼓励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完成政府支持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2000户，并以此为牵引，吸引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自行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大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移交力度，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要相对集中，各种养老服务资源合理集聚，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社区养老用房利用效益，改造利用社区闲置房产资源，推进社区助餐点、日托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利用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工作流程，引导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宾馆、医院、疗养院、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控股集团、市农业发展集团）

### （三）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模式，破解农村养老投入不足的问题

针对农村地区养老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大力发展互助式养老模式。结合居家养老形成新型农村养老体系，充分利用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开展村级邻里互助点建设，为村民提供日托、探视、助餐、保健、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互助养老服务，在老年人较多的建制村或较大自然村建立村级邻里养老互助点。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等开展互助服务。探索实行“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付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保障村级邻里互助点可持续运营。宣传推广“赣榆养老模式”，鼓励农村经济组织利用村集体资产、集体建设土地，发展老年人集中居住式养老。探索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整合农村党建资源，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日常活动需求。引导乡镇和驻村党员干部定期开展助老敬老志愿活动，根据老年人需求及时提供各项便民利民服务。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市遴选一批“党建+农村养老”示范村（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四）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构建以健康为中心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实现健康管理、疾病诊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有机衔接，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之间接续养老，探索医养结合“一床到底”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模式。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健全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

医疗机构以及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重度失能老人基本护理服务需求。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在给予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的同时，提高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力度。鼓励、扶持乡镇卫生院发展养老服务，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鼓励乡镇卫生院利用空余床位发展养老服务，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扶持，直接提供养老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从业医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定期巡诊，按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鼓励发展各类商业养老服务模式，以产业化、项目化推动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产业化思路，通过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办理手续，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政策引导，从财税、金融、土地、水电气热使用等方面细化落实现有优惠政策，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投资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行业。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专项基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PPP合作等形式，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参与省级连锁化、品牌化创建，对入选省级企业项目库的项目或机构给予财政奖补，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规范公办养老机构发展，通过公建民营、民建公助、购买服务、普惠签约等多种方式支持养老机构发展。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引导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国家普惠养老再贷款等金融工具，解决普惠养老机构融资贵、成本高、盈利低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创新发展特色养老服务。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发挥滨海度假、温泉养生特色，强化招商引资，引导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落户连云港。针对老年人短期旅游观光，发展旅游观光式养老服务；针对老年人避暑度假，发展旅居式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适度发展高端养老服务。充分发挥连云港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医疗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要素支撑，引进优质高端养老资源，积极探索新的养老产业发展模式，推动生物医药、医疗康复、养老养生、旅游休闲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引进高端养老服务企业，形成养老品牌效应，满足居民多元化养老需求。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

优势，加大高端医疗服务引进，形成医疗服务与健康养老产业互促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实施养老服务五大工程，健全养老服务多元化工作推动机制

（一）实施“一把手”统筹养老服务发展工程。建立县（区）政府“一把手”统筹发展养老服务制度，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县（区）政府高质量考核或相应条线考核范围。加快完善市、县两级“一老一小”督查评估机制，定期通报各县区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商业养老服务招商引资情况、多元化养老服务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二）实施商业养老招商引资工程。以产业化思路，成立专门招商团队，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加大养老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出台养老产业发展专项优惠政策，加大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倾斜，引导优质养老服务企业落户连云港。落实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要求，完成县（区）政府与普惠养老企业签约行动，以协议的模式，明确政企联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模式，即县（区）政府提供优惠政策，普惠养老企业提供优质普惠养老服务，政企联动，共同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三）实施养老服务品牌打造工程。积极构建“连云港市养老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定期发布“养老服务行业红黑榜”，激励养老行业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丰富养老服务形式和内涵，重视品牌塑造。完善市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功能，成立县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依托行业协会，整合行业发展力量。在推动现有市属国有企业康养产业做大基础上，探索在市级层面建立养老产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

（四）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工程。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为家庭照护者、养老护理员提供技能培训，为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和护理员提供医疗技术培训。实现从事居家上门服务的人员全部接受养老护理培训。坚持开展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每年免费培训养老护理员不低于2000人次。支持职业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民政、人社、卫健、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合推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等完善资质，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技能培训，对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资格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五）实施养老志愿者服务壮大工程。建立“时间银行制度”，倡导“时间储蓄”养老

理念，将养老志愿服务时间纳入个人信用账户，储蓄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其中，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来提供养老服务，形成社会助老爱老扶老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团市委）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家庭尽孝的多元化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推进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督促县（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形成财政资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养老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监测体系。对政府购买的养老服务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标准，定期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常态化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积极推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质量认证，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加强舆论引导。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构建敬老爱老的社会文化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引导力度，让更多老年人能够了解“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惠老政策。强化社会养老理念，积极宣传养老服务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3年2月1日—28日)

### 2月1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月度工作会议；召开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方案专题会议；召开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重点项目公众沟通工作专班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局长会议。

### 2月2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科院声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倪宏一行；参加2023年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动员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调度花果山机场春运、口岸开放、国际航班通航有关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 2月3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连云港项目座谈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京拜访上合组织秘书处、哈国大使馆，对接相关工作；在山东济南考察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市长赵云燕在京拜访教育部、光明日报社、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对接交流相关事项。

●副市长高圣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连云港-徐州-淮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编制申报三年实施方案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调研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建设工作。

### 2月4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议；赴灌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山东省东营市考察海科集团。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留连望返 就在港城”2023年连云港市春季人才交流大会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活动。

**2月5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专家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连云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调研组现场调研；召开高铁北广场片区开发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2023年连云港市暨海州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暨徐圩石化产业学院建设汇报会。

**2月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观摩及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转好暨“首季开门红”动员部署会；召开氢能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财政厅督查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2月7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惠先宝一行交流工作；召开园博会筹备、大花果山景区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召开产业基金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一季度外资外贸工作调度会；陪同省发改委节能减排专项审计现场督查组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招商网络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

长惠先宝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交通厅在连召开的“连云港—徐州—淮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申报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2月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周南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星云股份高级顾问、政府事务部部长、北京和光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晓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投融资工作专题研商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赴苏州参加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

**2月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全省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苏州参加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刘涵一行相关活动。

### 2月10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海上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连岛整体提升优化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陈红淦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会见中节能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自强一行。

### 2月11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咨公司总工程师杨上明一行调研构建世界一流石化产业集群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在我市召开的第二十一届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

### 2月13日：

●市长邢正军在沪拜访上港集团、益海嘉里集团。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研市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和综保区外贸进出口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宁拜访岳清瑞院士团队，推进新材料产业合作有关事宜。

### 2月14日：

●市长邢正军在浙江拜访新和成控股集团、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推动有关合作项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组在连相关活动；召开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推进会；陪同省化治办化工园区认定现场复核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连云港师范学院创建重点工作事项汇报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超限超载治理暨交通运输安全工作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园博园项目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厦门市参加工信部“千兆城市”授牌活动。

### 2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陪同应急管理部部长孙广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姜昕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分别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张雷一行、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秘书处中国华东区副司长杨燕仪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2月1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出席市政府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战略框架协议签约活动；陪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吴万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广播影视文化产业城、科技馆设施利用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连云港过境中亚货物效能提升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农业农村部在连检查组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工商联主席刘聪一行在连走访调研活动。

#### 2月17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工商联主席刘聪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居民小区停车管理、南城凤凰古街建设发展工作汇报会；召开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赴灌南县参加宜兴灌南北结对帮扶合作2023年第一次联席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连云港市救助管理站新站启用仪式；召开普通国省道沿线货车停车场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燕枫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2月18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赣榆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调研东盐河排淡河水环境整治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专题会议、全市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部署会、全市“四上”企业培育暨五经普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宿连航道二期工程连云港段开工建设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

#### 2月19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开发园区工作座

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中欧班列货物压港缓解现场调度会。

#### 2月20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合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国家双碳政策编制指导专家王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召开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会见江苏信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瞿为民一行；会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产业发展部年丰副部长一行、南京市创新型企业家协会会长秦引林一行。

●副市长朱兴波赴深圳拜访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并洽谈相关合作。

#### 2月21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建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宁参加省政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审计整改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深圳会见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生儿事业部总经理李海滨。

●副市长朱兴波在深圳拜访上能电气深圳分公司并洽谈合作。

#### 2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陪同省慈善总会会长李小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房地产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与香港延平光电科技公司、郑州市医疗器械协会及部分副会长单位负责人座谈。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慈善总会会长李小敏一行在海州区调研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明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赴青岛市开展经贸洽谈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接待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副总经理杨志刚一行。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张丽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2月23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营商环境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郑州参观考察瑞茂通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中大门国际物流公司。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保荣、702所副所长叶聪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2月24日：

●市长邢正军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程先勇一行；陪同

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副秘书长邵杨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暨未保迎接国家省督查工作部署会；收听收看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5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张新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副秘书长邵杨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召开铁铬液流电池共享储能产业基地座谈会；召开全市财税调度和“四上”企业培育专题会议、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议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 2月26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段红飏一行；召开全市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两基地一班列”暨物流产业发展工作汇报会；会见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所长程涛一行。

### 2月27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克强一行；会见中交集团副总裁周静波一行；陪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光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华电集团副总经理王绪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光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开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能耗双控工作专项督查组在连活动。

**2月28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部署会并召开市续会；会见法国罗盖特集团行政副总裁、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王强一行；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约谈会；召开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专题会；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毛雅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赴京出席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仪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